**海南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三）**

**项目编号：SCIT-HN-ZF-ZD-2024120002**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2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受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 的委托，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对 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三） 进行协商采购。现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合同包的协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CIT-HN-ZF-ZD-2024120002

2.项目名称： 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三）

3.预算金额： 46,000,000.00元肆仟陆佰万元整

4.简要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

6.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名称 |
| 1 | 91460000MA5TH3DA8J | 海口东方嘉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遵照单一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瑞金路197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2629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甘曼）、项目经理（蔡俊江）、项目助理（姜睿）

联系电话： 0898-68520848/18976346657

**八、采购信息及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0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
| 4. | 协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账户信息：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交款的原账户退还；其他形式递交的均于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6.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之前收取代理费用。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2.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8.3条） |
| 13. | 其他说明 |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相关货物、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供应商”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协商的供应商。

2.1.6 “成交人”是指经协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协商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更正通知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更正通知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3.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3.2.3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通知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通知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协商保证金（如有）

4.3.1协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协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4.3.2协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可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协商有效期

4.5.1协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协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协商有效期。受协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5.2.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2.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4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重新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协商**

6.1协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协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协商形式组织协商。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协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协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协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协商将被视作无效。

6.2协商程序

6.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2.2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确认，同时对其采购的货物的价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问题进行实质性响应。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调整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完成最终报价及承诺。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未按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的；

（3）不能满足实质性需求的；

（4）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5）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6）协商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协商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5 确定成交

如协商双方达成一致，供应商即被自动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7.1成交通知

7.1.l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履约保证

7.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已签署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单》，可办理履约保证的退还而且是无息的，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都不能中途退还。

7.3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纪律要求

8.2.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协商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2.3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有关协商的情况；在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2.4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有关协商的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协商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3 质疑

8.3.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3.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520848转822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邮编：570215

8.3.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协商会场纪律,扰乱采购活动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采购控制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采购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4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1套。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1.00 | 46,0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 套 | 元 | 46,000,000.00 | 总价 | 无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技术要求** | **功能描述** | | **（一）** | **放射治疗系统** |  | | **1** | **主机核心结构基本要求** |  | | 1.1 | 设备类型 | 所投设备必须具备螺旋CT或四维CBCT成像功能，且必须为2022年后在国内首次注册上市的放射治疗系统。 | | 1.2 | 机架结构 | 环形机架，可支持加速器射束绕机架中心360度连续旋转 | | 1.3 | 加速管类型 | 驻波 | | 1.4 | 加速器去均整块技术（FFF模式） | 具备 | | 1.5 | 微波功率系统 | 磁控管 | | 1.6 | 微波功率 | ≥3MW | | 1.7 | 一次摆位长靶区照射范围 | 不小于135cm X 40cm（长X宽） | | 1.8 | 一次摆位多靶区照射能力 | 具备 | | 1.9 | 治疗模式 | 具备多弧容积调强放疗或螺旋断层放疗模式 | | 1.10 | 计算机控制系统 | 数字化 | | 1.11 | 治疗安全性 | 加速器治疗系统及成像系统等移动部件应隐藏于机架中，避免与治疗床或患者的碰撞风险。 | | 1.12 | 射束屏蔽系统 | 机架内应安装射束屏蔽系统以降低机房内散射线保护患者，并降低机房射线防护要求。 | | 1.13 | 电子枪 | 具备 | | **2** | **X-ray射线束特性:** |  | | 2.1 | X线能量 | ≥6MV | | 2.2 | X线常规剂量率（等中心） | ≥850MU/min | | 2.3 | X线剂量率稳定性（在2min内变化） | <±2％ | | 2.4 | 靶 | 一体化固定靶 | | 2.5 | 射野半影 | ≤5mm | | 2.6 | X线泄漏 | 在垂直于射野中心轴并通过等中心的平面内，最大射野外，辐射≤0.3%；射野内，准直器闭合時，辐射≤0.5% | | **3** | **剂量监测系统** |  | | 3.1 | 电离室结构 | 采用独立双通道全封闭电离室 | | 3.2 | 电离室剂量精度 | ≤1% | | 3.3 | 电离室剂量线性度 | ≤1% | | 3.4 |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 | 具有多重安全联锁装置。 | | **4** | **多叶准直器系统（MLC）** |  | | 4.1 | 叶片数量 | ≥60片 | | 4.2 | 叶片驱动机制 | 气动式 | | 4.3 | 任意一个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小投影宽度 | ≤6.5mm | | 4.4 | 单个叶片运动能力 | 可完全穿过射野中线至对侧,头脚方向无旋转 | | 4.5 | 叶片开闭状态切换 | ≤30ms | | 4.6 | 叶片间漏射 | ≤0.25% | | 4.7 | 叶片的验证 | 实时的叶片开关状态验证 | | 4.8 | 叶片调强时可产生的最小射野（IMRT分辨率）（mm×mm ）（在等中心处） | ≤25×6.25 | | 4.9 | 等中心射野尺寸 | 2.5cmX0.625cm 至5.0cmX 40cm | | 4.10 | 叶片厚度（mm） | ≥100mm | | 4.11 | 初级准直器厚度（mm） | ≥130mm | | **5** | **机械运动系统** |  | | 5.1 | 机架孔径（cm） | ≥85 | | 5.2 | 治疗模式下机架旋转 | 可沿同一方向360°连续旋转运动 | | 5.3 | 机架旋转精度 | ≤0.1° | | 5.4 | 等中心精度 | ≤0.4mm | | 5.5 | 源轴距（SAD）（cm） | ≥85 | | 5.6 | 机架最大旋转速度 | ≥10RPM（圈/分钟） | | 5.7 | 等中心高度（距离治疗室地面） | ≤113cm | | **6** | **治疗床系统** |  | | 6.1 | 运动控制 | 调速电机控制，可无级调速运动 | | 6.2 | 负载能力 | 200KG | | 6.3 | 治疗床面板 | 碳纤维 | | 6.4 | 床面运动方式 | 可在垂直、前后、左右六个方向运动 | | 6.5 | 床面最大运动速度（mm/sec，Y轴方向） | ≥70 | | 6.6 | 治疗床运动重复性精度（mm） | ≤±0.5 | | 6.7 | 治疗床运动定位精度（mm） | ≤±1 | | 6.8 | 垂直最大移动距离（mm） | ≥425 | | 6.9 | 前后（水平）最大移动范围（mm） | ≥2200 | | 6.10 | 左右移动范围（mm） | ±30 | | 6.11 | 手动控制 | 除了由电机控制运动之外，提供的治疗床运动均能由手动方式控制 | | **7** | **MV影像引导系统** |  | | 7.1 | 影像引导系统 | MV螺旋CT | | 7.2 | 成像射束类型 | 扇形束 | | 7.3 | 探测器类型 | 电离室 | | 7.4 | 成像分辨率 | ≥512×512（0.76mm像素） | | 7.5 | 空间（对比）分辨率(IEC Xf x Zf) | ≥1.6mm | | 7.6 | 密度分辨率（软组织对比度） | ≥3% for 30mm 物体 | | 7.7 | 图像噪声 | ≤4% | | 7.8 | 图像均匀性 | ≤25HU | | 7.9 | 等中心处FOV（cm） | ≥39 | | 7.10 | 射线束特性 |  | | 7.10.1 | 成像射线束 |  | | 7.10.1.1 | X线能量（MV） | ≤3.5 | | 7.10.1.2 | 成像X线焦点（mm） | ≤1.6 | | 7.10.1.3 | 可用扫描间隔（mm） | 1,2,3,4,6 | | 7.10.1.5 | 患者接收单次MVCT的剂量（cGy） | ≤3 | | 7.11 | 图像配准方式 | 手动或自动，软组织或骨性配准 | | 7.12 | 图像重建算法 | 滤波反投影； | | 7.13 | 图像重建时间 | 实时；在图像采集时逐层重建 | | 7.14 | 源到探测器的距离 | ≤140cm | | **8** | **KV影像引导系统** |  | | 8.1 | 成像方式 | 连续螺旋断层成像 | | 8.2 | 热容量 | 1.5MHu (1.1MJ) | | 8.3 | 热交换器 | 2.4KW 油-空气 | | 8.4 | X射线管电压 | 100KV、120KV、140KV | | 8.5 | X射线管电流 | 80mA、100mA、125mA、160mA、200mA | | 8.6 | 过滤器 | 1mm 铝 | | 8.7 | 焦点大小 | 0.6mm x 0.6mm 或 1.2mm x 1.2mm | | 8.8 |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 1040mm | | 8.9 | 探测器材质 | CsI: Tl （碘化铯（含铊）） | | 8.10 | 像素矩阵(IEC Xf x Zf) | 512 x 512 像素 | | 8.11 | 探测器有效面积 | 432 mm x 432 mm，2880 x 2880 像素 | | 8.12 | 探测器有效面积在等中心处投影 | 288 mm x 288 mm | | 8.13 | 每个像素点面积 | 0.15 mm x 0.15 mm | | 8.14 | 等中心到探测器距离 | 512mm | | 8.15 | 影像显示模式 | 持续扫描，实时影像重建与显示 | | 8.16 | 单次采集曝光时间 | 恒定5ms | | 8.17 | 单次最大扫描长度 | 25cm | | 8.18 | 视野大小(FOV) | 44cm | | 8.19 | 最大扫描速度 | 0.44cm/sec | | 8.20 | 影像均匀性 | ±25HU | | 8.21 | 低对比度分辨率 | 20mm物体为2% | | **9** | **螺旋断层调强功能** |  | | 9.1 | 螺旋断层调强放疗模式 | 治疗中机架连续螺旋运动，射线从360°方向经超高速二元光栅调制后对肿瘤靶区实施照射。 | | 9.2 | 治疗床运动方式 | 治疗过程中，治疗床搭载患者匀速步进运动，速度由计划自动设置。 | | 9.3 | 单次计划最大照射范围 | 不小于135cm X 40cm（长X宽） | | **10** | **激光定位灯** |  | | 10.1 | 数量 | 固定激光灯2个和可移动激光定位灯5个 | | 10.2 | 定位精度（mm ） | ≤±0.25 | | 10.3 | 定位范围（cm） | ≥0 - 40 | | 10.4 | 移动速度（mm/s） | 可变，≥0.2 - 100 | | **（二）、** | **控制系统** |  | | **1** | **服务器系统** |  | | 1.1 | 光纤网络存储器 |  | | 1.1.1 | RAID控制器数量（个） | ≥2 | | 1.1.2 | SAS硬盘容量（GB）和数量（个） | ≥300×6 | | **2** | **设备操作系统** |  | | 2.2.1 | 工作站硬件配置 |  | | 2.2.1.1 | 处理器 | 优于四核“Intel Xeon”2GHz处理器 | | 2.2.1.2 | 内存（GB） | ≥32 | | 2.2.1.3 | 硬盘（GB） | ≥480 | | 2.2.1.4 | 显示器尺寸（英寸） | ≥20 | | 2.2.1.5 | 操作系统 | 适配螺旋断层的操作系统 | | 2.2.1.6 | 网络接口 | 两个千兆以太网口 | | 2.2.2 | 软件功能要求 |  | | 2.2.2.1 | 图像采集/重建 | 最短可以6秒内完成机架旋转360度,采集图像并同步进行图像重建 | | 2.2.2.2 | 图像处理 | 有视图管理工具栏等,包括：窗宽/窗位调节,放大/缩小，编辑/处理等 | | 2.2.2.3 | 图像配准 | 可以手动和自动进行计划CT图像和验证MVCT图像配准 | | 2.2.2.4 | 操作监控系统 | 全数字化控制系统，实时监控加速器主要参数 | | **（三）** | **计划工作站** |  | | 1.1 | 工作站数量 | 1套 | | 1.2 | 工作站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  | | 1.2.1 | 处理器 | 不低于IntelXeon E5-260v3(X2) | | 1.2.2 | 内存（GB） | ≥48 | | 1.2.3 | 硬盘（GB） | ≥240 | | 1.2.4 | 显示器尺寸（英寸） | ≥24 | | 1.2.5 | 操作系统 | 适配螺旋断层的操作系统 | | 1.2.6 | 网络接口 | 千兆以太网口 | | 1.3 | 软件功能要求 |  | | 1.3.1 | 轮廓勾画 | 具备各器官轮廓勾画或修改等功能 | | 1.3.1.1 | 创建VOI | 系统支持计划中创建超过200个VOI。单个 VOI 可同时包含实体轮廓和空心轮廓。 | | 1.3.1.2 | 自动内插勾画 | 在影像层上创建一个轮廓，在另一个非相邻影像层上创建一个轮廓。系统将使用线性内插自动插值中间轮廓。 | | 1.3.1.3 | 勾画笔 | 支持 | | 1.3.1.4 | 线段勾画 | 支持 | | 1.3.1.5 | 圆形工具 | 支持 | | 1.3.1.6 | 碰撞工具 | 支持 | | 1.3.1.7 | 3D魔术勾画 | 支持 | | 1.3.1.8 | 2D魔术勾画 | 支持 | | 1.3.1.9 | 移动和调整控制点 | 支持 | | 1.3.1.10 | VOI 运算 | 处理现有 VOI 和创建新 VOI 的工具。可按顺序分步进行多个 VOI 运算以生成复杂结果 | | 1.3.2 | 图像配准功能 | 支持CT、PET、MR等图像配准 | | 1.3.2.1 | Seed Point Registration（种子点配准） | 通过放置和修改种子点，不使用强度数据。执行配准变换时，通过旋转和平移最大限度地缩小相应种子点之间的 RMS 距离。 | | 1.3.2.2 | 刚性影像配准 | 基于图像数据的相对强度应用计算，将来自两个图像的公共信息最大化到一个体积中，并对主影像系列和次级影像系列执行自动配准。 | | 1.3.2 | 计划设计 |  | | 1.3.2.1 | 逆向调强计划 | 支持 | | 1.3.2.2 | 射野宽度选择 | 支持 | | 1.3.2.3 | 螺距值选择 | 支持 | | 1.3.2.4 | 高/低剂量百分体积约束函数 | 支持 | | 1.3.2.5 | 多叶光栅MLC动态调强 | 支持 | | 1.3.2.6 | 根据调强计划自动生成子野序列和机架旋转速度 | 支持 | | 1.3.2.7 | 剂量算法 | 卷积CCC算法 | | 1.3.2.8 | 剂量分布图转移到体模 | 支持 | | 1.3.3 | 计划视图工具 |  | | 1.3.3.1 | 四视窗显示 | 支持 | | 1.3.3.2 | 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视图 | 支持 | | 1.3.3.3 | 视窗属性可变 | 支持 | | 1.3.3.4 | 显示选择： | 改变颜色、透明度和虚实；开关轮廓；窗宽、窗位调节 | | 1.3.3.5 | 患者方向 | 支持 | | 1.3.3.6 | 显示绝对剂量 | 支持 | | 1.3.3.7 | 所有显示可旋转和放大 | 支持 | | 1.3.4 | 叠加算法逐点修正CT密度值 | 支持 | | 1.3.5 | 患者模型的三维体积重建 | 支持非等层厚方式、非等层间距扫描方式、分次检查合并功能 | | 1.3.6 | 患者录入和轮廓勾画 | 逐点和连续勾画 | | 1.3.7 | 实时交互显示 | 支持 | | 1.3.8 | 图像灰度 | 可任意调整，预设3种窗宽窗位 | | 1.3.9 | 计划输出 | 支持硬拷贝到打印机/绘图仪 | | 1.3.10 | 计划评估 | 可以进行DVH的计算和显示，包括：积分和微分DVH的计算，能同时显示单/多个器官的DVH | | 1.3.11 | 调强图像显示与处理 | 用户界面要求，有视图管理工具栏、图像编辑功能和定位匹配功能。 | | 1.3.12 | 剂量验证 | 可以实现剂量验证功能，即对实际照射的剂量分布与理论的剂量分布进行评估和分析 | | 1.3.13 | 治疗计划模型的建立 | 出厂前完成加速器的数据采集拟合和建模的工作 | | **2** | **VoLO计划优化算法和剂量计算功能** | **使用高性能GPU图形处理硬件。** | | **3** | **网络连接与传输** |  | | 3.1 | DICOM 3.0接口 | 系统可接受符合DICOM3.0协议的CT图像 | | 3.2 | DICOM-RT接口 | 系统可接受第三方系统（TPS）的轮廓线等数据（RT Structure） | | **（四）、** | **数据管理系统** |  | | **1** | **iDMS系统** |  | | 1.1 | 硬件配置 |  | | 1.1.1 | CPU | 不低于Intel Xeon E5-2620v3 | | 1.1.2 | 内存（GB） | ≥32 | | 1.1.3 | C盘（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 ≥2TB | | 1.1.4 | D盘（患者数据） | ≥1.2TB | | 1.1.5 | E盘（备份数据） | ≥4TB | | 1.1.6 | 网络端口 | 两个千兆端口 | | 1.1.7 | 冗余电源（UPS） | 提供 | | 1.1.8 | 操作系统 | 适配螺旋断层的操作系统 | | 1.1.9 | 数据库 | 适配螺旋断层的操作系统 | | 1.2 | 软件功能要求 |  | | 1.2.1 | 影像浏览和输入 |  | | 1.2.1.1 | 浏览存储的DICOM影像列表 | 支持 | | 1.2.1.2 | 删除已存储的DICOM影像序列 | 支持 | | 1.2.1.3 | 从硬盘下周DICOM影像序列 | 支持 | | 1.2.1.4 | 导入并关联已存储患者的DICOM影像 | 支持 | | 1.2.1.5 | 注册新的影像设备以便输入 | 支持 | | 1.2.2 | 系统数据管理工具 |  | | 1.2.2.1 | 浏览系统事件 | 支持 | | 1.2.2.2 | 管理DICOM Hosts | 支持 | | 1.2.2.3 | 浏览和设计系统登录和链接政策 | 支持 | | 1.2.2.4 | 管理密码锁 | 支持 | | 1.2.2.5 | 管理系统备份和数据库事件 | 支持 | | 1.2.2.6 | 生成和升级组织架构信息 | 支持 | | 1.2.2.7 | 现实和管理数据存储路径 | 支持 | | 1.2.2.8 | 注册扫描仪 | 支持 | | 1.2.2.9 | 浏览数据档案 | 支持 | | 1.2.3 | 患者数据存储/恢复 |  | | 1.2.3.1 | 浏览激活患者和已归档患者记录 | 支持 | | 1.2.3.2 | 储存/恢复患者记录 | 支持 | | 1.2.3.3 | 输入，覆盖，下载和删除患者数据 | 支持 | | 1.2.3.4 | 浏览患者记录的追踪记录 | 支持 | |  |  |  | | **（五）** | **其他配置参数** |  | | **1** | **高精度治疗模式（1cm）** |  | | 1.1 | 射野宽度 | ≤1cm | | 1.1.1 | 多靶点治疗能力 | 具备 | | 1.1.2 | 非等中心照射 | 支持 | | **2** | **TQA Essential 全自动质控系统** |  | | 2.1 | 功能描述 | 提供集成的自动机器质控功能，简化对治疗系统采集和分析质控数据的步骤，对于系统组件进行检查和功能分析，并且前瞻性的对系统监控。 | | 2.2 | 功能模块 |  | | 2.2.1 | TQA数据库授权登录 | 支持 | | 2.2.2 | 空气扫描 | 支持 | | 2.2.3 | 系统诊断/监控 | 支持 | | 2.2.4 | 基础剂量模块 | 支持 | | **3** | **标准质控包** |  | | 3.1 | 专业质控测量模体 | 具备 | | 3.1.1 | 用于模体的密度插头 | 具备 | | 3.2 | 校准微型电离室 | 具备 | | 3.3 | CT校准微型电离室 | 具备 | | 3.4 | 固体水 | 具备 | | **4** | **高级质控包** |  | | 4.1 | 小型二维（2D）水箱含机械臂 | 具备 | | 4.2 | 8通道断层静电计 | 具备 | | 4.3 | 水箱配套扫描数据测量软件 | 具备 | | **5** | **胶片分析软件和胶片扫描仪** |  | | 5.1 | 质量保证（QA）胶片剂量分析软件 | 具备 | | 5.2 | 胶片剂量数字化仪 | 具备 | | 5.3 | 胶片数字化仪系统数据处理和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6** | **TomoDirect™ 治疗执行模式（径向扫描调强）** | **一种在分立的机架角度上、沿着径向照射的工作模式。** | | 1.1 | 治疗角度数量 | 2-12个 | | 1.2 | 治疗过程中床运动方式 | 连续步进 | | 1.3 | 最大治疗长度 | ≥135cm | | **（六）** | **安装培训** |  | | 1.1 | 供应商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整机安全、标准、规范的整机安装，采购人提供场地专业人员配合协作 | 提供 | | 2.1 | 供应商提供医生2人、物理师2人、技师2人临床应用培训（包含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到场培训，前往教育基地培训等），共计不少于50个工作日/总培训人数 | 提供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  2.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  **（二）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  2.供应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在发现之日起7 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货物到货后，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或配合医院进度需求进行。  5.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在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借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安装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付款50%，如果在准备付款资料过程中产生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供应商应提供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供应商报修响应时间 4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 备总价的 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保修期满后维护费用不包含本次报价内）。  5.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  备库。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其他材料 |
| 3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其他材料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报价函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协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协商有效期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函格式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承诺函 报价函格式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1 | 合计 | 100.00% |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CIT-HN-ZF-ZD-2024120002

项目名称：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三）

采购包：瑞金海南医院二期工程医疗设备购置（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时间 |
| 1 |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 | 1.00 | 套 | 46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函格式

详见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